

華東農村經濟資料第五六分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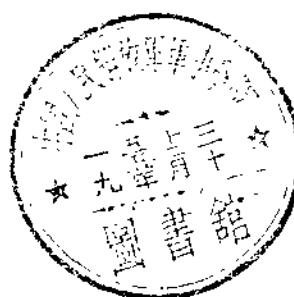
山東省農村調查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2 021 02779

內部資料



山東省農村調查
華東各大中城市郊區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目 錄

山東省農村調查

第一部分

莒南、臨榆縣三個區的農村調查.....三

莒南縣三個區十一個村的調查.....四

沂水縣（新設）石河、臨流縣（新設）蛟龍、大興三個區農村經濟情況調查.....五

沂南縣艾山鄉土地調查.....六

蘭陵縣台兒莊土地關係調查.....七

鄒縣二區大黃莊地主剝削農民的花樣.....八

第二部分

山東漁業概況.....九

山東菸草業概況.....十

山東蠶絲業概況.....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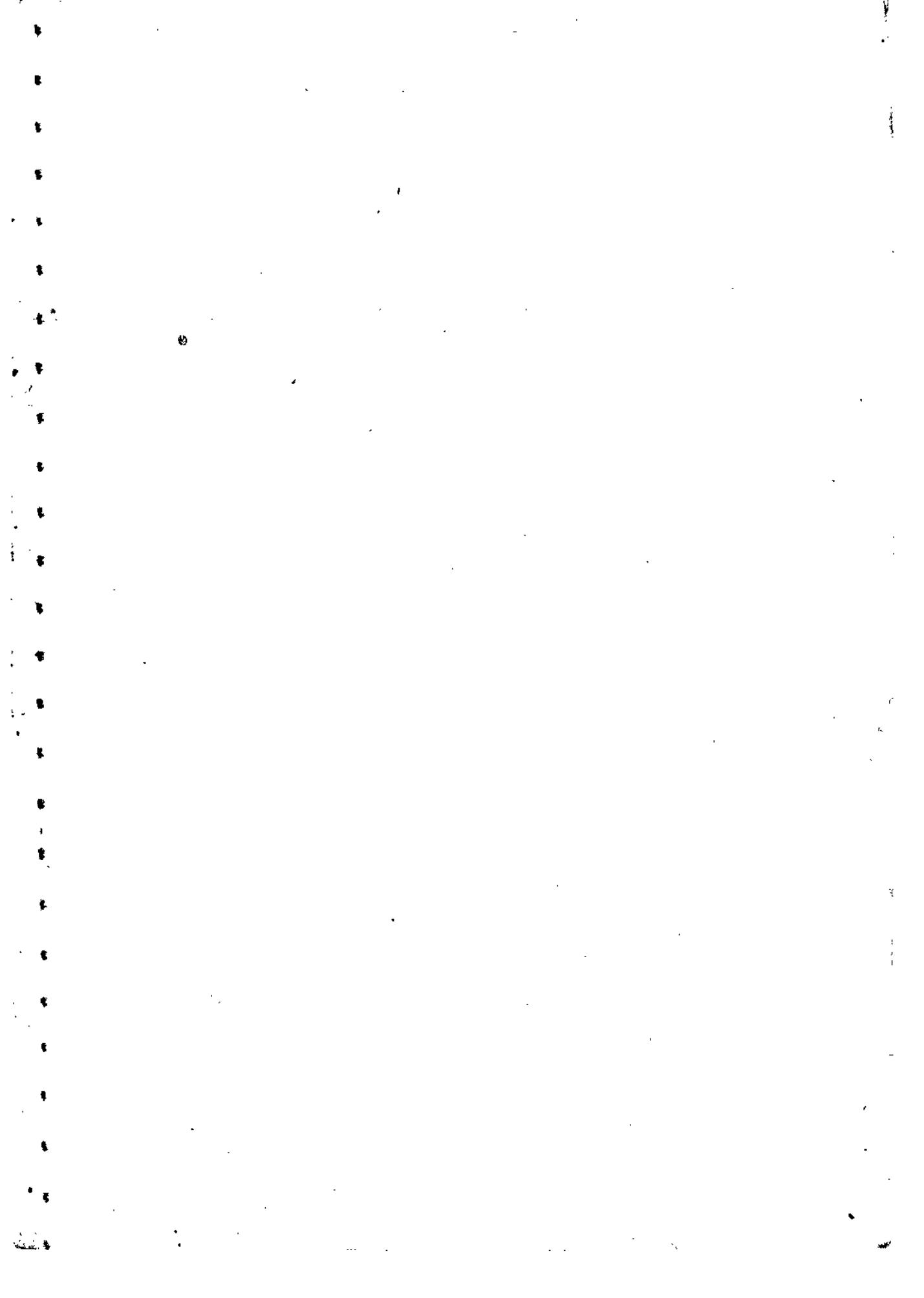
龍口粉絲.....一百零一

華東各大中城市郊區農村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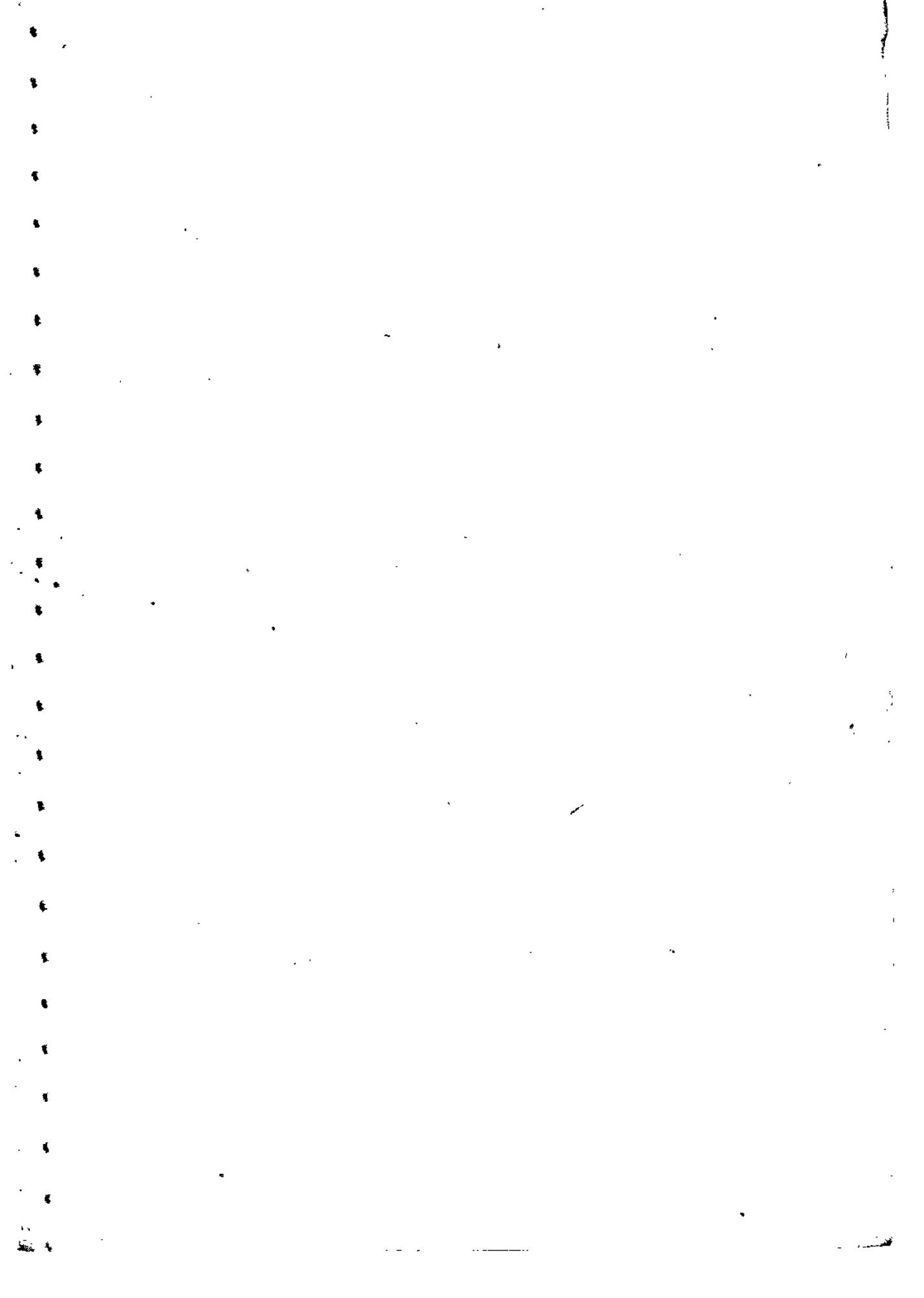
華東大、中城市郊區農村情況初步研究	107
上海市郊區農村情況特點	108
上海市郊區四個典型村調查	132
上海市郊區江灣鄉農村情況調查	[圖]
上海市郊特殊土地調查	
上海市虹桥鎮農村經濟調查	180
南京市郊區農村概況	一六五
杭州市郊區農村概況	一六五
無錫市郊區農村概況	一六五
附錄：無錫市郊楊北鄉工商業家佔有土地情況調查	一七一
濟南市郊區農村概況	一七九
蘇州市郊區土地關係的特點	一七九
鎮江市郊區永東鄉調查	一七一

第五分冊

山東省農村調查



第一部分



莒南、贛榆縣三個區的農村調查

莒南縣的壯崗和園林區，及贛榆縣的金山區，是濱海區的革命根據地。一九四三年在壯崗的臧家莊、坡里、李家、河子、喬家莊、下嶺子、小嶺後，園林區的崖上、彭河石、李家村，金山區的張夏莊、前壓莊、黃泥堆等十三個村進行了農村情況調查，這十三個村大致能代表三個區的一般情況。

一 土地問題

甲、土地等級和產量

根據一九四二年和一九四三年的負擔估計，各級土地所佔面積的百分比如下：

區 別	一 級 地	二 級 地	三 級 地	四 級 地	五 級 地	六 級 地	合 計
壯 崗	五·八二	二三·四一	一七·一三	二〇·八九	三三·七五	—	100
園 林	一一·八六	一七·三五	三八·五九	二六·三五	三·八五	二·〇〇	100
金 山	二三·一〇	二三·七二	三四·〇一	二六·〇一	一三·一六	—	100
平 均	一一·二六	二二·四二	三一·一三	二〇·二八	一四·一六	〇·六五	100

從上表可看出金山區一、二等地較多，佔百分之二六·八二；園林區三等地佔百分之三八·五九；而壯崗區的好地少，四、五等地要佔百分之五四·六四。各級土地的產量按二年三熟計算，其常年產量如下：

區 別	一 級 地	二 級 地	三 級 地	四 級 地	五 級 地	六 級 地
壯 崗	二二·六	一八六	一六〇	一四四	一三一	—
園 林	二二·一	一八九	一六四	一五三	一一五	—

金 山	二二四	一六五	一三一	一二七	八七	一
平 均	二二四	一八〇	一五一	一四一	一一一	七五
備 註						

產量單位：斤。

金山區的產量較低，是因為有些地不能種地瓜（山芋），或種地瓜和穀子產量較差的緣故，其他作物都是不相上下的。

乙、土地佔有與使用情況

（一）各階層土地佔有情況

根據三個區十三個村的調查，各階層佔有土地情況如下：

成 份	戶 數	百 分 比	人 口	百 分 比	地 畝	百 分 比	每戶平均	每 人 平 均
地 主	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	三·三六·七	三·三	五·〇
富 農	夫	八·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九	六·空·零	三·三	五·六
中 農	夫	三〇·七	三·四五	三·四五	三·四六	二·九美·圓	三·八	六·八
貧 農	一·空	五·七	五·四七	五·四七	四·六	七·三美·七	四·四	六·六
僱 農	空	二·三	一·七	一·七	一·九	禿·零	一·三	〇·七
其 他	空	二·九	三·七	三·七	二·九	禿·零	一·三	〇·四
公 田	—	—	—	—	—	—	—	—
合 計	二二五	100·00	10·六六	100·00	36·〇六·美	100·00	3·〇六	3·〇六
備 註								

『其他』項包括手工業者、小商人、看廟的、看林的、流氓及外出情況不詳無法確定成份者。

公田是宗族田和廟田，每戶每人總平均畝數不包括公田。

這三個區的土地比起大店、沟頭、筵賓三個區（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五五·八二，富農佔百分之一一·九六，中農、貧農共佔有百分之三三·〇七）來說，土地是比較分散的。

再從這三個區的二、二九四戶的佔有土地分級統計和大店、沟頭、筵賓三區對比來看：

級數 (畝)	戶數 壯 地 戶	壯 崗 等 百 分 比	畝 壯 崗 等 百 分 比	筵 賓 等 百 分 比	筵 賓 等 百 分 比
無 地 戶		四·四九	一四·四八		
五 畝 以 下		二七·二〇	三七·七八	六·四五	七·八〇
六 — 一〇		二五·〇二	二三·八九	一四·五五	一二·三四
一一 — 一〇		二三·六三	一四·四六	二六·一九	一四·四〇
一一 — 三〇		一〇·六〇	四·九八	二〇·〇九	八·六二
三一 — 五〇		六·七一	二·二三	一九·六六	六·三〇
五一 — 七〇		一·四四	〇·六二	六·一七	二·六七
七一 — 一〇〇		〇·六一	〇·五八	三·八九	三·五八
一〇一 — 一三〇		〇·三〇	〇·九九	三·〇〇	九·九八
一三〇 以上		一	一	六·五六	二七·七五
成 份	每 戶 平 均 地 畝	每 人 平 均 地 畝			
地 主	壯 崗 團 林 金 山	壯 崗 團 林 金 山			
四五·一 一	一一·三〇	九·〇七			
五一·四 一	一一·三〇	九·〇七			
五九·四 五	一一·三〇	九·〇七			

從這表的對比中，可看出這三個區的土地是較分散的。
現將三區各階層每戶每人的平均土地比較如下：

富農	三五·三三	三三·四六	二八·六一	六·二七	四·九七	五·一二
中農	一七·七八	一八·七六	一三·九一	三·八四	三·一二	二·九六
貧農	七·五六	五·九一	五·〇一	一·六六	一·三八	一·〇九
僱農	〇·八六	〇·八四	一·三五	〇·四五	〇·二八	〇·三四
其他	四·一七	—	〇·七八	一·三一	—	〇·二二
總平均	一五·八四	一四·三七	八·九〇	三·四一	二·八四	一·九〇

由上表可看出壯崗區的每戶每人平均土地最多，園林次之，金山最少。壯崗、園林兩區每戶平均十五畝左右，而金山區尚不足九畝，壯崗、園林兩區每人平均三畝左右，而金山區每人尚不足二畝，懸殊甚大，原因如次：

甲、壯崗、園林兩區於一九四二年秋季公糧負擔時，辦理過初步的土地陳報和部份的進行過反黑地鬥爭，而金山區尚未做過，黑地可能很多。

乙、金山區經營副業的較多，在八二六戶中有二九〇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三五·一，而園林區經營副業的只有佔五分之一強，壯崗區經營副業的最少。

(二) 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土質比較

地主、富農佔有的土地都是好地，而其他階層大多較壞。茲將各階層佔有土地等級土質比較如下：

甲、壯崗坡里村各階層佔有各級土地的百分比如下：

成份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合計
地主及富農	二六·三六	三一·二七	二九·三五	一二·六六	一〇·三六	一〇〇
中農	八·一九	二〇·四六	三〇·一三	一八·一八	二三·〇四	一〇〇
貧農及僱農	九·〇五	一九·〇五	二八·〇〇	二一·一七	二三·七三	一〇〇
其他	七·四〇	一五·三一	三三·六五	五·六一	三八·〇一	一〇〇

乙、園林區三個村各階層佔有自然地畝與標準畝折合的比較，情況如下：

成 份	自 然 畝 數	折 標 準 畝	每 中 畝 合 自 然 畝 數
地 主	七七一·〇九	三九三·三九	一·九六
富 農	一·四七一·二一	六一七·七〇	二·三八
中 農	二、二一五·一	七九七·八八	二·七八
貧 農	一、一六四·三一	三八四·四八	三·〇三
僱 農	八·四一	二·九六	二·八四
備 註	標準畝產量等於該區一級地的產量。		

丙、金山區三個村各階層佔有各種土質百分比如下：

成 份	黃 土	黑 土	土 黑 泥 角	白 鹹 地	黃 泥 角	火 爐 崗	沙 土 地
地主及富農	一四·四四	三三·四七	三·五六	一〇·〇五	五·九二	二·四二	二一·一四
中 農	一八·四八	一九·五八	一·二八	九·六九	七·二七	一八·二四	二五·四六
貧 農	一六·五九	一八·九八	一·三一	七·三七	五·一七	二三·一〇	二八·五七
備 註	各種土質平均產量，黃土地每畝產一四斤，黑土地一七三斤，黑泥角一七二斤，白鹹地二三六斤，黃泥角一二三斤，沙土地每畝僅產一〇〇斤。						

(三) 各階層土地使用情況
茲將三區十三個村各階層的使用土地情形列表如下：

成 份	佔 有 地	租 出 地	租 的佔有地	租 入 地	用 百 分 比	使 用 地
地 主	三·八三八·二七	一·五九五·二二	四一·五六	二三·九〇	一·〇一	二·二六五·九五
富 農	六·六七〇·五一	五二七·三五	七·九一	八四·六二	一·三六	六·二三七·七九

中農	一一、九五六・四四	五五三・七六	四・六三	八九一・五三	七・一・五	二二、二九四・二二
貧農	七、三六九・七一	三二五・六九	四・四二	一、六八〇・七二	一九・二六	八、七二四・七四
僱農	五九・四七	九・三二	一五・六七	二七・九一	三五・七五	七八・〇六
其他	九一・五六	五〇・〇六	五四・六七	六四・七九	六〇・九六	一〇六・二九
公田	四二・九九	四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	—	—	—
總計	三〇、〇二八・九六	三、一〇四・三九	一〇・三四	二、七七一・四七	九・三四	二九、六九七・〇四
備註	地主租入土地是經營地主給自己親族代種的地。					

地主出租土地佔其所有土地的百分之四一・五六，其餘大部土地尙留作自己僱工耕種，比起大店一帶地主，出租土地佔所有土地的百分之九六・〇七，懸殊極大。大店一帶富農租入地多於出租土地，租入地佔其使用地百分之三十以上，而這裏租出地却多於租入地五倍（租入地只佔使用地的百分之七・九一）。大店一帶中農、貧農租入土地均佔其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而這裏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說明這裏的租佃比重是不很大的。

從三個區農佃統計中也可說明這種情形：

農戶數	百分比	使用地畝	百分比	每戶平均
自耕農	一、四七〇	六四・〇八	一九、四三・七八	六五・三七
半自耕農	六〇九	二六・五五	九、六〇四・三五	三三・三四
佃農	五六	二・四四	五三三・五五	一五・七七
出租戶	九二	四・〇一	一四五・三六	一・八〇
無地戶	六七	二・九二	〇・四九	一・五八
總計	一二九四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九七・〇四	一〇〇・〇〇

從上表可看出自耕農佔了整個農戶的百分之六四・〇八，無地戶佔百分之二・九二，有租佃關係的戶數佔百分之三三（大

店有租佃關係的戶數為百分之四七·七五)。

我們再進一步看三個區各階層使用土地的比較：

成 份	使 用 土 地					百 分 比		每 戶 平 均 使 用 土 地		
	壯 農	園 林	金 山	壯 農	園 林	金 山	壯 農	園 林	金 山	
地 主	六·〇〇	八·一二	一·一·〇四	二·六·〇一	二·九·六五	二·七·五八				
富 農	二·三·二·五	二·四·九·二	一·二·七·三	三·三·三·三	三·二·〇〇	二·五·八·五				
中 農	四·三·九·五	四·二·三·七	三·四·七·五	一·七·八·三	一·八·七·〇	一·五·二·一				
貧 農	二·六·四·二	二·四·一·三	四·〇·〇·九	九·三·九	六·七·三	五·六·四				
僱 農	〇·一·二	〇·三·六	〇·五·二	一·四·六	一·九·五	一·三·一				
其 他	〇·二·六	—	〇·八·七	三·五·八	—	一·一·九				
總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九	一·三·九·六	八·八·五				

上表指出，地主使用土地平均不過佔總使用土地十分之二左右；富農使用土地在園林、壯崗將及四分之一；在金山只八分之一強。壯崗園林兩區中農使用土地最多，金山區使用土地最多的却是貧農，壯崗、園林兩區的使用七地尚不如金山區的分散。根據下表壯崗區三個村和園林區三個村土地使用分級統計，更可以得到進一步的說明：

等 級	戶 數	百 分 比	畝 數	百 分 比
不 明 戶	五·三	五·七·四	—	—
五 畝 以 下	一·三·三	一·四·四·一	四·四·五·三·七	三·一·七
六 畝 — 一 〇 畝	一·一·一	一·三·九·四	一·六·八·四·一·三	一·一·九·七
一 一 畝 — 一 〇 畝	一·五·五	二·七·六·三	三·七·三·〇·八·三	二·六·五·三
二 一 畝 — 一 三 〇 畝	一·五·八	一·七·一·三	三·九·一·九·一·〇	二·七·八·七

三一畝——五〇畝	七七	八·三四	二·八八〇·一四	二〇·四八
五一畝——七〇畝	二四	二·六〇	一·三三九·三四	八·八一
七一畝——一〇〇畝	二	〇·三一	一·六四·一六	一·一七
總計	九二三	100·00	一·四·〇六三·一七	100·00

耕種土地二十畝以下的佔全戶數的百分之六五·九八，耕種二十一畝至五十畝的佔全村戶數的百分之二五·四六，耕種五十畝以上的尚不及百分之三。

土地分散的原因：

甲、土地的佔有較分散。

乙、地主租出土地多分成爲二、三畝或三、五畝的小份。

丙、富農經營的土地並不多，一般耕種約三十畝左右好田，其餘的則再分散出租給農民耕種。

由於這裏的土地較少，廣大的貧苦農民缺乏土地，而又租不到地種，所以不少農民只有從事手工業或小商販以及出賣勞力來維持或補助生活。

丙、抗戰以來的土地轉移

抗日戰爭爆發以後，土地增減變動甚大。

(一) 現根據三個區八個村的調查統計土地買賣的情況如下：(壯闊區缺李家河子、臧家莊子、下峪子和小嶺後四個村的材料)

成 份	買 地 戶 數	佔 本 階 層 百 分 比	買 地 畝 數	佔 本 階 層 百 分 比	賣 地 戶 數	佔 本 階 層 百 分 比	賣 地 畝 數	佔 本 階 層 百 分 比
地 主	六	一二·五〇	二四·一〇	〇·八八	三六	七五·〇〇	八八四·六八	三二·四六
富 農	二九	二三·三一	一·五·七七	二·七九	三九	三〇·〇〇	二四七·九三	五·九八
中 農	一六二	三一·八六	五三九·〇四	七·〇五	一一〇	二三·四五	三三〇·七二	四·一九

貧農及僱農	二二八	二二一·三四	六〇五·四一	一一·四九	一四一	一四·四五	三八六·八五	七·三四
其 他	九	二二一·五〇	一八·三〇	四六·六八	一	二·五〇	四·〇〇	一〇·二〇
總 計	四二三	一五·一一	一·三〇二·六二	六·五六	三二七	一九·四一	一·八四四·一八	九·二九

(二) 壯嶺坡里、園林李家村及金山區三個莊共五個村歷年土地買賣數如下：

成 份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總 計
地 主								
買	一	五·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五·〇〇	六·一〇	一九·一〇
賣	一	一三·〇〇	一	七·〇〇	八七·四〇	一四九·〇〇	二四一·一四	四九七·五四
富 農								
買	一	四·〇〇	二二·五〇	一	五·五〇	四·七〇	一四·五〇	四一·二〇
賣	一	一	四·一〇	一三·八〇	四二·八〇	六三·四〇	六八·〇二	一九二·一二
中 農								
買	七·三〇	八·八七	三·五八	三四·九五	七七·六四	七二·八五	六二·一五	二六七·三四
賣	一	一八·九〇	一四·二九	二一·五〇	五五·〇〇	六一·〇〇	六三·七五	二三四·四四
貧 僱 農								
買	〇·四〇	七·七三	三八·六〇	五〇·八二	六六·九〇	一一四·四六	一六八·五〇	四四七·四一
賣	四·〇〇	一六·二〇	二九·五〇	三一·八二	五一·六〇	四七·九〇	八三·〇〇	二六四·〇二
小 商								
買	一	一	一	三·五〇	五·〇〇	一·三〇	八·五〇	一八·三〇
賣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合 計								
買	七·七〇	二五·六〇	五四·六八	九二·二七	一五五·〇四	一九八·三一	二五九·七五	七九三·三五
賣	四·〇〇	四八·一〇	四七·八九	七四·一二	二三六·八〇	三二一·三〇	四五九·九一	一·一九一·一二
備 註	上表所謂買賣地，包括典當和贖地，因調查時常混淆在一起，故未分開統計。							

地主的土地自一九四一年後賣出的很多，買的很少。富農也是賣多於買，數目雖小於地主而情形大致相同。中農、貧農和